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曾琬棋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winnimoon@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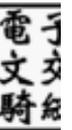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91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本縣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再聘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稱聘任辦法）辦理。
- 二、查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 三、因應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學校教學現場師資需求，111學年度本縣各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若符合前揭聘任辦法再聘資格者，得不受再聘二次之限



人事室 收文:111/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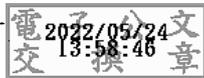
1110001840

無附件

制，並續依規定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